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及收入			
銷售貨品—錄像發行		6,877	7,873
電影放映、授出及 轉授電影版權收入		34,234	174,422
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229,943	35,916
其他業務收入		29,154	15,004
總收益及收入	3	300,208	233,215
收益及收入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錄像發行		(4,803)	(3,248)
電影放映、授出及 轉授電影版權 相關成本		(18,917)	(173,882)
其他業務成本		(21,829)	(4,699)
總收益及收入成本	4	(45,549)	(181,829)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160,930	(24,3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8,347	(35)
貨幣換算差額	(18)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8,329	(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69,259</u>	<u>(24,362)</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285	(24,362)
非控股權益	(1,026)	—
	<u>169,259</u>	<u>(24,36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229	1,581
投資物業		25,560	25,060
其他無形資產		3,172	1,858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17,906	32,0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022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706	924
應收合營公司之貸款		8,140	7,922
電影有關訂金		38,195	39,045
已付訂金		6,204	8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0	368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88,415	54,965
		<u>198,929</u>	<u>164,571</u>
流動資產			
存貨		5,841	2,968
應收賬款	8	14,183	25,466
應收貸款	9	37,000	38,93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0	—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722	18,33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315,109	60,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834	84,178
		<u>540,699</u>	<u>230,193</u>
總資產		<u><u>739,628</u></u>	<u><u>394,764</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84	34,578
股份溢價		213,630	136,842
其他儲備		148,463	83,492
保留盈利		206,943	44,987
		<u>572,020</u>	<u>299,899</u>
非控股權益		<u>247</u>	<u>—</u>
總權益		<u><u>572,267</u></u>	<u><u>299,899</u></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200	—
融資租賃承擔		97	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813	4,742
		<u>39,110</u>	<u>4,7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4,189	4,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52,868	51,289
已收訂金		56,726	32,4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	1
融資租賃承擔		35	17
應繳稅項		14,432	2,125
		<u>128,251</u>	<u>90,071</u>
總負債		<u>167,361</u>	<u>94,865</u>
總權益及負債		<u>739,628</u>	<u>394,764</u>
流動資產淨值		<u>412,448</u>	<u>140,1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1,377</u>	<u>304,69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出租投資物業、證券投資、放貸、光學產品貿易及批發以及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詞彙，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重估（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及列報方式進行審閱並認為首先列報收益及收入以及收益及收入成本組成部分更為合適，此更便於使用者理解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列報方式已作修訂，而比較數字亦已作出修訂，以符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列報方式。綜合全面收益表列報方式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年內溢利或本集團每股盈利之計算方式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亦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訂金分類。由於進行重新評估，本集團已根據租賃協議之期限將非流動租金訂金由流動訂金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訂金。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等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但並未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未被提早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如下：

- 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
-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出租投資物業
- 證券投資
- 放貸

首席經營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來自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不包括在經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的每個經營分部的業績內。除以下列明者外，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的方式計量。

總資產除投資物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存貨、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未分配資產（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均乃集中管理。此等項目為與總資產負債表資產對賬之一部分。

本集團之分部間交易主要包括授出電影版權，乃按成本互相轉讓。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及收入，其計量方法與綜合損益表內方法一致。

各地域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交易。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二零一五年

	銷售貨品－ 錄像發行 港幣千元	電影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出租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放貸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及收入								
對外之銷售及投資證券之 公平值變動	6,877	34,234	989	229,943	5,224	22,941	-	300,208
分部間之銷售	-	583	-	-	-	7	(590)	-
	<u>6,877</u>	<u>34,817</u>	<u>989</u>	<u>229,943</u>	<u>5,224</u>	<u>22,948</u>	<u>(590)</u>	<u>300,208</u>
業績								
減值虧損及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3,317)	(466)	773	223,690	2,548	(19,508)	-	203,7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500	-	-	-	-	500
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	-	(5,818)	-	-	-	-	-	(5,818)
分部業績	<u>(3,317)</u>	<u>(6,284)</u>	<u>1,273</u>	<u>223,690</u>	<u>2,548</u>	<u>(19,508)</u>	<u>-</u>	<u>198,402</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
財務收入								314
財務成本								(1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8,296
所得稅開支								(37,3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60,930</u>
資產								
分部資產	5,712	34,269	25,568	315,109	37,000	13,913	-	431,571
未分配資產								308,057
總資產								<u>739,628</u>
負債								
分部負債	2,158	59,350	213	-	-	6,351	-	68,072
未分配負債								99,289
總負債								<u>167,36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26	3,406	-	-	-	384	-	4,416
未分配資本開支								7,896
總資本開支								<u>12,312</u>
租賃土地之折舊及攤銷	113	406	2	-	-	34	-	555
租賃土地之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70
租賃土地之總折舊及攤銷								<u>1,025</u>
電影版權之攤銷	748	15,188	-	-	-	-	-	<u>15,936</u>

	銷售貨品— 錄像發行 港幣千元	電影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出租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放貸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及收入								
對外之銷售及投資證券之 公平值變動	7,873	174,422	1,537	35,916	1,863	11,604	—	233,215
分部間之銷售	—	3,386	—	—	—	12	(3,398)	—
	<u>7,873</u>	<u>177,808</u>	<u>1,537</u>	<u>35,916</u>	<u>1,863</u>	<u>11,616</u>	<u>(3,398)</u>	<u>233,215</u>
業績								
減值虧損及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4,114)	(11,426)	1,224	34,075	1,274	(3,491)	—	17,5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2,344	—	—	—	—	2,344
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	—	(1,211)	—	—	—	—	—	(1,211)
	<u>(4,114)</u>	<u>(12,637)</u>	<u>3,568</u>	<u>34,075</u>	<u>1,274</u>	<u>(3,491)</u>	<u>—</u>	<u>18,675</u>
分部業績								18,6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744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								(81,206)
財務收入								53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21)
								<u>(18,47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472)
所得稅費用								(5,855)
								<u>(24,3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資產								
分部資產	7,494	53,552	25,070	60,315	38,930	8,602	—	193,963
未分配資產								200,801
								<u>394,764</u>
總資產								
負債								
分部負債	1,826	59,675	187	—	—	4,343	—	66,031
未分配負債								28,834
								<u>94,865</u>
總負債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288	10,902	8	—	—	10	—	13,208
未分配資本開支								11,355
								<u>24,563</u>
總資本開支								
租賃土地之折舊及攤銷	190	75	1	—	—	51	—	317
租賃土地之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49
								<u>966</u>
租賃土地之總折舊及攤銷								
電影版權之攤銷	4,748	157,597	—	—	—	—	—	162,345
								<u>162,345</u>

從屬分部報告－地域分部

	二零一五年		
	收益及收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274,466	692,827	9,593
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香港及澳門除外)	25,325	46,707	2,719
北美洲	200	27	—
歐洲	203	35	—
其他	14	32	—
	300,208	739,628	12,312
	二零一四年		
	收益及收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90,589	359,991	24,563
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香港及澳門除外)	141,704	34,712	—
北美洲	256	3	—
歐洲	478	35	—
其他	188	23	—
	233,215	394,764	24,563

4.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列在收益及收入成本、電影版權及電影訂金之減值虧損、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營運收入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電影版權之攤銷	15,936	162,345
租賃土地之攤銷	-	34
自置資產之折舊	999	920
租賃資產之折舊	26	12
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	5,818	1,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之回撥	(969)	-
存貨之(回撥)/撥備	(266)	204
存貨之撇銷	296	20
電影訂金撥備之回撥	(125)	(1,6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7,870	21,044
已售存貨成本—錄像發行	4,803	3,248
已售存貨成本—光學產品	307	-
廣告成本	149	1,794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費用	180	288
核數師酬金	1,590	1,497
	<u>15,936</u>	<u>162,345</u>

5.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撥備。

所得稅費用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2,307	1,042
遞延所得稅	25,059	4,813
	<u>37,366</u>	<u>5,855</u>

6.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並已就本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1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如前所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港幣千元）	<u>161,956</u>	<u>(24,32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38,133,829</u>	<u>1,715,589,398</u>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68.01</u>	<u>(1.42)</u>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71,558,940</u>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港仙）		<u>(14.18)</u>

(b) 攤薄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假設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獲全數轉換而相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購股權而產生，其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用以釐定原應以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以釐定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港幣千元)	<u>161,95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8,133,829
調整購股權	<u>3,131,072</u>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1,264,901</u>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港仙)	<u>67.13</u>

由於假設兌換於年內所有尚未兌換並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7. 每股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4,325	25,608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u>(142)</u>	<u>(142)</u>
應收賬款—淨額	<u>14,183</u>	<u>25,466</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1至90日	13,800	2,114
91日至180日	211	16,041
180日以上	172	7,311
	<u>14,183</u>	<u>25,466</u>

銷售錄像產品之信貸期為由7日至60日不等。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銷售均以記賬形式進行。向零售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均以現金形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信貸條款乃向具有妥善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且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此應收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確認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撥備於備付賬戶內撇銷（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二零一四年：相同）。

9. 應收貸款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u>37,000</u>	<u>38,930</u>

於各結算日期末，根據到期日之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	—
—即期	<u>37,000</u>	<u>38,930</u>
	<u>37,000</u>	<u>38,930</u>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貸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無抵押貸款	37,000	29,930
—有抵押貸款	—	9,000
	<u>37,000</u>	<u>38,930</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因於香港的放貸業務而產生）乃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並未減值或逾期（二零一四年：相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所有該等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均為一年內。本集團致力透過審閱借款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維持對應收貸款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貸款按介乎8厘至15厘（二零一四年：8.5厘至24厘）之年利率計息。

利息收入約港幣5,22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63,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收入」內確認。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幣列值。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1至90日	1,761	1,521
91日至180日	97	469
180日以上	2,331	2,203
	<u>4,189</u>	<u>4,193</u>

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精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海越有限公司之80%已發行股本。

下表概述已就海越有限公司支付之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代價：

現金 2,405

總代價 2,405

所收購可辨認資產之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7

存貨 2,471

應收賬款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370)

已收訂金 (97)

可辨認淨資產總值 1,364

非控股權益 (273)

商譽 1,314

2,405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現金代價 (2,40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400)

若海越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已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呈列備考收益約港幣304,268,000元及溢利約港幣161,263,000元。

12.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展開一項法庭訴訟。

星輝在上述訴訟中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等於港幣7,299,799元），作為分享一齣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部分收入。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之指令（「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港幣5,495,700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金額港幣350,905元之利息及申請該指令所耗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已支付。由於指令並無解除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等於港幣7,299,799元）之所有索償，故此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就星輝追討餘下為數約港幣1,804,099元（即港幣7,299,799元減港幣5,495,700元）之款項進行抗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發出傳訊令狀，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現追討因該不當利用權利而令寰宇娛樂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發出傳訊令狀。寰宇鐳射現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言之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不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發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傳訊令狀。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言之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發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及由寰宇鐳射結清，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法律費用撥備。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法庭訴訟，提出（其中包括）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與寰宇藝人管理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的期限，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五年。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根據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賠，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預測上述對寰宇藝人管理之索償的結果為時尚早。董事會認為，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反申索的數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微不足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

13. 結算日後事項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本公司擬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為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2元之認購價（「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96,760,614股及不多於665,160,61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港幣120,55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134,360,000元（未計開支）。

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完成，且合共596,760,614股供股股份已發行。

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411元之價格認購最多586,3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且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586,350,000股配售股份。

3.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與三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Winston買賣協議」），以收購Winston Asia Limited（「Winsto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79.99%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64,000,000元，透過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64,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結清。

Winston為一組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鐘錶及珠寶貿易、商標持有以及鐘錶及珠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完成Winston買賣協議前，本集團擁有Winston約20.01%權益，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而來並已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Winston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Winston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Winston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

4.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彩耀買賣協議」），以收購彩耀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彩耀娛樂」，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49%之已發行股本，初步現金代價為港幣36,750,000元。最終現金代價可予調整，上限為港幣55,125,000元。

彩耀娛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擁有多間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廣告製作、提供公關服務、組織及主辦舞台演出、音樂會、電影製作及其他文化活動。

彩耀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本集團現時擁有彩耀娛樂49%權益並將以權益法入賬彩耀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5.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與兩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永鋒買賣協議」），以收購永鋒證券有限公司（「永鋒」，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73,000,000元。

永鋒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第1類：證券交易；及(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永鋒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

本集團已根據永鋒買賣協議向兩名賣方支付合共港幣30,000,000元之誠意金及按金（「按金」）。永鋒買賣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倘先決條件因任何原因而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永鋒買賣協議將告終止，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

業務及營運回顧

整體集團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收入約港幣300,2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33,2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港幣174,40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之約港幣34,200,000元；及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港幣35,90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之約港幣229,900,000元之綜合淨影響所致。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6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4,300,000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港幣35,90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之約港幣229,900,000元，被電影版權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港幣4,600,000元及行政開支增加約港幣13,600,000元所部分抵銷。

錄像發行

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為約港幣6,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12.7%，此乃由於本年度不利的市場環境所致。

由於經營環境欠佳，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3,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4,100,000元）。本集團就錄像發行業務收購新發行權時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為約港幣34,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74,400,000元減少約80.4%。

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新推出自製電影數量減少所致。具體而言，本年度僅新推出一部自製電影「5個小孩的校長」，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新推出兩部自製電影「逃出生天」及「掃毒」。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6,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2,600,000元）。分部虧損減少乃由於(i)本年度新推出自製電影的票房及淨業績令人滿意；(ii)本年度非新推出電影收入貢獻增加。該等非新推出電影之成本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故其毛利率通常較高；及由(iii)本年度電影版權減值虧損增加部分抵銷之淨影響所致。由於電影的製作、宣傳及發行成本較高，該分部的業務環境較以往更具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方針物色新機遇並優化此業務分部的成本結構。

出租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之收益為約港幣1,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35.7%。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出售若干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該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1,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3,600,000元）。該分部之分部溢利減少乃由於本年度收益減少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所致。

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錄得投資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收益分別為約港幣88,9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7,900,000元）及約港幣14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8,000,000元）。於本年度，該業務的分部溢利約為港幣22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34,1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投資組合淨表現良好及投資市場環境利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佈（「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溢利淨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此主要乃由於出售投資證券及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大幅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港幣35,90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248,700,000元，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權益證券之收市價估計。

誠如本全年業績公佈所呈報，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總額（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為港幣229,900,000元，與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呈報之約港幣248,700,000元有所差別。約港幣18,800,000元之差額乃由於本全年業績公佈中一隻權益證券（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於活躍市場暫停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分佔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管理層根據於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日期後可得之資料對該權益證券公平值的最佳估計）而非根據該權益證券於活躍市場暫停交易前之最後收市價進行計算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組合總公平值為約港幣315,1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60,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的所有投資項目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該等公司從事娛樂服務、製造、財務顧問業務、資產管理、太陽能、醫療保健及批發業務等不同的行業。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投資組合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持續豐富、優化及鞏固其投資組合，藉此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放貸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其放貸業務並於本年度（經營的第二年）錄得利息收入及分部溢利的大幅增長。本集團從該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港幣5,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年增長約180.4%。於本年度，該業務之分部溢利約為港幣2,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3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約為港幣3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38,900,000元）。應收貸款利息以年利率8%至15%（二零一四年：年利率8.5%至24%）計算。本集團貸款組合於本年度概無違約事件發生（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將持續拓展放貸業務，以有效利用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並豐富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地域貢獻

就地域貢獻而言，於本年度，來自海外市場之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收入之約8.6%（二零一四年：約61.2%）。本年度香港的證券及投資業務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之收益及收入增加，而中國的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之收入減少。

銷售費用

本年度之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港幣3,600,000元減少約11.2%至約港幣3,200,000元。銷售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推出的新電影數量減少。

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港幣35,500,000元增加約38.2%至約港幣49,100,000元。

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為拓展新業務所產生之薪金及經常性開支增加及本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港幣9,4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所致。

其他收入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港幣4,600,000元減少約81.8%至約港幣8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公司電影贊助收入減少約港幣3,300,000元。

新投資／潛在投資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與三名賣方訂立Winston買賣協議，以收購Winsto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79.99%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64,000,000元，透過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64,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結清。

Winston為一組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鐘錶及珠寶貿易、商標持有以及鐘錶及珠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完成Winston買賣協議前，本集團擁有Winston約20.01%，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而來。Winston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Winston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Winston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

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一名賣方訂立彩耀買賣協議，以收購彩耀娛樂（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初步現金代價為港幣36,750,000元。最終現金代價可予調整，上限為港幣55,125,000元。

彩耀娛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擁有多間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廣告製作、提供公關服務、組織及主辦舞台演出、音樂會、電影製作及其他文化活動。

彩耀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本集團現時擁有彩耀娛樂49%權益並將以權益法入賬彩耀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3.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與兩名賣方訂立永鋒買賣協議，以收購永鋒（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73,000,000元。

永鋒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下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第1類：證券交易；及(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永鋒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

本集團已根據永鋒買賣協議向兩名賣方支付按金。永鋒買賣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倘先決條件因任何原因而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永鋒買賣協議將告終止，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

4.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本集團與兩名潛在賣方就可能投資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可能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1」）及補充諒解備忘錄1之增補條文。目標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教育及培訓計劃。本集團已向兩名潛在賣方支付港幣2,000,000元之誠意金（「誠意金」）。倘諒解備忘錄1之訂約方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就可能投資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1將告失效，誠意金將退還予本集團。
5.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本集團與一名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之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2」）。目標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其他光學產品之生產。倘諒解備忘錄2之訂約方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前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2將告失效。
6.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本集團與貴州多彩貴州城建設經營有限公司（「貴州多彩」）（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擬於多彩貴州城之開發項目（「多彩貴州城項目」）進行之合作，多彩貴州城乃為將於中國貴陽市建設的商業、休閒及旅遊景點。在多彩貴州城建設及營運階段，本集團將為貴州多彩提供設計、規劃及管理以及人員培訓服務，並將考慮在多彩貴州城內投資興建高級電影院。倘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就其擬定合作訂立正式合作協議，框架協議將告失效。

前景

由於電影的製作、宣傳及發行成本較高，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的經營環境較以往更具挑戰性。為此，本集團對投資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方面採取審慎的方針，因而本年度新推出自製電影數量減少。然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環境，並持續評估該行業出現的新機遇。

為令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Winston全部已發行股本。Winston於香港及中國擁有成熟的鐘錶及珠寶貿易、商標持有及鐘錶及珠寶批發及零售業務。收購Winston將令本公司進一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此外，除前文「新投資／潛在投資」所述者外，本集團將繼續於（包括但不限於）娛樂、鐘錶、珠寶、眼鏡及其他光學產品的零售、批發和製造、提供金融服務、教育培訓、文化相關業務及其他擁有巨大潛力的業務領域物色各種投資機遇，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及拓展收入來源，從而最大化股東回報。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為約港幣102,8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84,2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港幣739,6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394,8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零），乃根據本集團之債務淨額（包括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資本（包括權益及債務淨額）計算。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港幣17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產生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貸港幣9,2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人民幣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變動風險。

股本重組及資本結構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本公司建議實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涉及：(a)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前股份（「合併前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港幣0.19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2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c)將每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2.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港幣0.1元之價格認購最多343,200,000股本公司新合併前股份（「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一配售事項」）。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之第一配售價港幣0.1元較：
 - (i) 合併前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即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16元折讓約13.79%；及

(ii) 合併前股份於緊接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前股份港幣0.1158元折讓約13.64%。

假設最高數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獲配售，第一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34,3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33,000,000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港幣0.096元。

董事認為，第一配售事項可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第一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第一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合共343,2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第一批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3,000,000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 誠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港幣0.1元之價格認購最多414,415,000股本公司新合併前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第二配售事項」）。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港幣0.1元較：

(i) 合併前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即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07元折讓約6.54%；及

(ii) 合併前股份於緊接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前股份港幣0.1198元折讓約16.53%。

假設最高數目之第二批配售股份獲配售，第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41,4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39,700,000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港幣0.096元。

董事認為，第二配售事項可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第二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第二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合共414,415,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9,700,000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 誠如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第三份配售協議（「第三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第三批配售股份港幣0.4055元之價格認購最多49,7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三批配售股份」）（「第三配售事項」）。每股第三批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港幣0.4055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第三份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95元折讓約18.08%；及
- (ii) 股份於緊接第三份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477元折讓約14.99%。

假設最高數目之第三批配售股份獲配售，第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20,17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9,330,000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第三批配售股份港幣0.3887元。

董事認為，第三配售事項可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第三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第三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合共49,730,000股第三批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第三批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330,000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本公司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2元（「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96,760,614股及不多於665,160,614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以集資不少於約港幣120,55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134,360,000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2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供股公佈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元折讓74.75%；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4013元折讓約49.66%；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742元折讓約72.78%。

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完成並已合共發行596,760,614股供股股份，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114,800,000元。本集團已將港幣33,000,000元用於發展放貸業務及將約港幣3,200,000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6.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第四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一名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586,350,000股新股份（「第四批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第四批配售股份港幣0.3411元（「第四配售事項」）。每股第四批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港幣0.3411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第四份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8元折讓約57.36%；
- (ii) 按股份於第四份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8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4013元折讓約15.00%（經計及供股）；及
- (iii) 股份於緊接第四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42元折讓約54.03%。

假設最高數目之第四批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來自第四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港幣200,0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港幣192,500,000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為每股第四批發售股份約港幣0.3283元。

第四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586,350,000股第四批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第四批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2,500,000元。本集團已將港幣34,800,000元用於發展借貸業務及將港幣36,750,000元用於收購彩耀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誠如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公佈）。

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的收益及收入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波動不穩，由最高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港幣233,200,000元至最低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港幣75,900,000元。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收入的主要部分，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佔總收益的約74.8%。然而，電影乃以項目為基準進行製作且據此產生的收益並不穩定，因而導致本集團收益及收入及盈利能力有所波動。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旨在透過(i)自其他訂約方收購被視為有相對穩定收入來源的新業務；及／或(ii)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分部以擴大其收益及收入來源及穩定其收益及收入。因此，本集團正與若干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若干新業務及進一步投資若干現有業務進行磋商。本公司管理層與上述收購事項的潛在賣方磋商時，該等潛在賣方可能對本集團是否有充足內部資源進行收購事項及發展

業務有所顧慮。為便於進一步談判，本公司於訂立上述收購事項之正式收購協議前進行集資活動乃較為可取。因此，本集團進行第四配售事項及供股。董事會認為第四配售事項及供股為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2名（二零一四年：48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會每年檢討，其中部分僱員亦可享有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更新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後，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根據舊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171,177,037份，相當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前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以每份購股權港幣0.67元之認購價（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調整）授出34,235,403份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三年期間內行使之購股權予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和僱員。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根據舊計劃條文，即便舊計劃已到期，於舊計劃期間授出及緊接該計劃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17,117,7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獲行使，剩餘17,117,703份購股權於股本重組後調整為1,711,770份並於本年度失效，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零。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171,604,979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新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以每份購股權港幣0.1738元之認購價授出171,604,000份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兩年期間內行使之購股權予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和僱員。

由於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已作出調整及上述171,6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成為17,160,4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7,160,4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2,072,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失效及15,088,4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調整為每份購股權港幣1.738元。

於結算日後，由於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完成，已進一步作出調整及上述15,088,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成為24,348,782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24,348,782股股份之購股權。經計及供股之影響後，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進一步調整為每份購股權港幣1.077元。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列守則內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區分所述外。

守則內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有關職位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林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亦已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須之領導才能及對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更為適合本集團，因該架構可令本集團之策略更有效地制定及落實。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並針對本集團目標制定適當政策。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已對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有關監控措施乃由管理層檢討進行監察。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集團核數師就本集團審計事務進行溝通之重要聯繫，亦負責檢討外部審計工作、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各方面之成效。審計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永泰先生（主席）、林芝強先生及蔡永冠先生所組成。審計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就本全年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ih.com.hk)。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全年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楊劍標先生及林傑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紹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永泰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芝強先生。